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18〕70号

潼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潼关县卫计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【2018】382号）文件及陕财办社【2018】6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26.685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的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。请专款专用，该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—其它扶贫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。

请按照规定做好资金落实，专款专用，督促完成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合缴费补助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全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
农合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潼关县财政局
2018 年 7 月 5 日

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

附件:

2018年全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
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元

县(市、区)	建档立卡农村 贫困人口数		省级补 助标准 (元)	补助金额	备注
	1		2	3=1*2	
	户	人	元	元	
潼关县	1882	5930	45	266,850.00	

潼关县财政局 (2018) 70 号

潼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报

潼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报
潼关县财政局及潼关县财政局 (2018) 67 号文件
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266,850 元。专项补助资金
用于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。按人数
2018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5930 人，补助金额
266,850 元。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266,850 元。上下
级财政对账相符。
按照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专款专用。专款专用。专款专用。
做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管理工作。